

实行国家所有、集体经营的国营小型企业，转为集体所有制或租给集体、个人经营的，其盈利所得，均以体制改革之月起，改征工商所得税。

七、国营企业调节税

国营企业调节税是对盈利的大、中型企业税后利润扣除规定留利后的余额，按核定税率征收的一种税。与国营企业所得税配套，有利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，保证财政收入，调节大、中型企业税后利润高低悬殊，使企业在大致相同的条件下展开竞争，发挥挖潜、革新、经营管理的积极性。国务院决定1983年1月起开征。1984年9月，国务院发布《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》，自10月1日起执行。

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大、中型企业及从联营企业分得利润的各方为纳税义务人。

征税范围：凡从事生产经营的工业、交通运输、商业、物资供销、金融保险等大、中型企业。由纳税义务人在企业所在地缴纳，跨地区的按隶属关系回原地缴纳。

计税依据：是企业年度所得额。具体是实现利润、加、减分进分出的利润，减允许税前归还的借款，归还借款利润应提的职工福利、奖励基金，治理“三废”产品的盈利净额，提前归还基建借款应留的利润，国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应留利润，其他单项留利。

核定税率时，先核定企业的基期利润（以1983年实现利润为基数，调整由于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而增减的利润后，为基期利润），按核定的基期利润，扣除55%的所得税和1983年合理留利后的余额，占核定基期利润的比例为税率。与同级主管部门商定，汇总上报财政部核定后，通知企业执行。

企业当年利润比基期利润增长部分，减征70%的调节税（1983年—1984年9月为60%）。利润增长部分，除1983年有陶瓷厂、电力公司、盐业站实行“环比”外，其余企业按“定比”计算，一定七年不变。物资供销、金融保险企业不实行减征。

八、盐税

上虞县生产原盐有金山（原五埠乡）、沥南等盐场。解放前隶属余姚盐场公署。解放后，由肖绍虞盐场特区管辖。1950年5月划归绍兴专署领导。1958年12月，绍兴县原南汇乡盐区划归上虞县。1959年6月，成立南汇人民公社，从事专业盐业生产。此后几年连续严重塌涂，生产停止。1970年3月撤销建制并入三汇公社。上虞县盐税收入高峰是1965年，达93万元。1969年后收入骤减，每年仅7—8万元，1975年后盐税收入极微。

建国后，未颁发盐税条例，以政务院1950年1月《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》为征税依据。分工原则：当时生产归工业，运销归贸易，税收归财政，盐税的征管、缉私由盐务部门办理。1958年7月，财政、轻工业两部决定，盐税交由税务部门接办。1959年起，上虞县办理盐税。

（一）征收规定

征收原则：从量核定，就场征收，税不重征。以吨为单位定额征收。根据不同产区分别规定地区差别税额。按盐的不同用途确定征、减、免税。纳税环节：原则上在原盐出场（仓）或销售时纳税。纳税以后，在流转环节不重征。

纳税义务人：盐场或公收单位（国营盐业供销部门），按月汇总纳税。

1964年6月，上虞县人民委员会为加强原盐生产、税收管理、颁